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表决(杨松坤监事、杨金彪监事通讯表决)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zf@szga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090,298,221.12	38,200,723,984.57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24,470,322.90	13,148,704,967.65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22,721,867.18	14,798,694,773.92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61,037.28	538,767,277.81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053,775.40	502,506,710.91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65,106.27	-987,149,570.82	20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27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46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0.10	1,153,583,786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6	470,610,934	0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267,500,792	0	无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258,045,449	0	无	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173,891,581	0	质押	105,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71	49,274,546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27,458,870	0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3,530,46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65	18,720,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5	12,96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SCP001	012380108	2023-01-09	2023-07-07	1,000,000,000	2.0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SCP002	012380516	2023-02-15	2023-08-14	1,000,000,000	2.2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SCP003	012381033	2023-03-16	2023-09-12	1,500,000,000	2.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CP001	042380227	2023-04-12	2023-10-10	2,000,000,000	2.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SCP004	012381587	2023-04-18	2024-01-12	1,500,000,000	2.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SCP005	012382044	2023-05-30	2024-02-23	1,000,000,000	2.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CP002	042380306	2023-05-31	2024-02-26	1,000,000,000	2.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25	59.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6	6.9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14 楼第 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9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0 人,黄维义董事、周云福董事、何汉明董事、张斌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杨松坤监事、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3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435,81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3	关于审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6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7	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100	0.0001	100	0.000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63,803,268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昊、韩欣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 14 名(黄维义董事、周云福董事、何汉明董事、张斌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同意聘杨玺先生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杨玺先生简历见附件。首席合规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参与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指导业务及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简 历

杨玺,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 1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上市公司""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披露《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告本次分拆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为深圳燃气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至《深圳燃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深圳燃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斯威克直接控股股东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斯威克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下同)。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查询期间买卖深圳燃气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查询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查询期末结余股数
1	王文杰	深圳燃气董事长	0	137,300	0
2	夏卫国	深圳燃气党委办主任	10,000	150,900	0
3	高 杰	深圳燃气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斯威克董事长	5,200	5,200	0
4	李书涛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300	20,300	10,000
5	刘竞斌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4,500	14,500	0
6	丁兆强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5,000	95,600	0
7	谭源欣	深圳燃气办公室经理	0	1,800	0
8	陈国尧	斯威克独立董事	174,300	186,600	0
9	郭婷婷	深圳燃气曾任副总裁郭加京子女	5,500	5,500	0
10	李良巧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书涛母亲	36,000	18,000	18,000
11	毛爱敏	斯威克保荐机构经办人员毛凌馨父亲	21,700	50,000	0
12	林 雁	斯威克保荐机构经办人员毛凌馨母亲	1,200	23,000	0

注 1:查询期末结余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股数。

注 2:王文杰先生先后于 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累计卖出深圳燃气(601139.SH)137,300 股。王文杰先生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任深圳燃气董事长。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王文杰、夏卫国、高杰、李书涛、刘竞斌、丁兆强、谭源欣、陈国尧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查询期间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分拆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3、在本次分拆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深圳燃气的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郭婷婷、李良巧、毛爱敏、林雁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深圳燃气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除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任何有关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知悉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建议。

2、本人在查询期间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分拆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深圳燃气股票的情形。

4、在本次分拆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深圳燃气的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查询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查询期间买卖深圳燃气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查询期间买卖深圳燃气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在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况,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分拆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查询期间买卖深圳燃气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且在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况,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5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章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章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颖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颖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逸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华小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沈玉平先生、蒋平平先生、杨罡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沈玉平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蒋平平先生、冀星先生、王艳涛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蒋平平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冀星先生、沈玉平先生、章金富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冀星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沈健先生、王艳涛女士、章金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沈健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三至十四项议案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简历

沈健先生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校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长。

王艳涛女士

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助理工程师,浙江省嘉兴市人大代表。2006 年 12 月至嘉澳有限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金富先生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顺昌投资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沈颖川先生

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罡先生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担任桐乡电子仪器厂质量技术总监,浙江调速电机厂研究所室主任,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蒋平平先生

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有机化工硕士及工业催化博士学位。曾无锡溶剂总厂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厂长、江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省"钱江"特聘专家、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专家委员会橡塑分委会专家委员、《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百川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冀星先生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中国石油天然气化工(应用化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专家、某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专家、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教授、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安全与应急研究院高端新型智库专家,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玉平先生

1957 年生,中国国籍,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原院长。经济学博士、二级教授,浙江省人民政府"151 人才工程"人才,浙江省教学名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浙江省税务学会副会长,注册税务师。目前任弘讯科技(603015)、咸亨国际(605056)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逸敏先生

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小燕女士

华小燕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进入公司证券部,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协助董事会秘书承办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再融资等各项证券事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5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